

民兵共同负责看押警戒。次年夏天，县武警中队被绍兴市武警支队评为“暑期百日无事故单位”。

1985年11月13日晚6时许，由于武警哨兵思想麻痹，3名收审人员破窗越墙逃跑。同年12月8日，武警中队副班长何××，执勤时利用掌握行拘所监房钥匙的机会，奸淫被收审的女流窜犯，事后何被遣送回家。武警中队吸取2次事故的教训，开展了教育整顿，树立以执勤为中心的思想，工作有了起色。

1987年在繁重的军训任务中进一步做到一切为执勤服务的思想不动摇，干部对执勤的领导管理不放松，执勤的兵力配备不减弱，圆满完成了看押任务。1989年8~11月，武警中队配合看守所百日安全竞赛活动，被评为绍兴市红旗单位。1989年底执行省厅通知，看守所实行武装警戒“内转外”，进一步明确了武警中队与看守干部的职责，哨兵一律在看守巡逻道上流动警戒，不直接参与对人犯的管教事务。1990年圆满完成看押任务，未发生事故。

第三节 人犯管教

县局看守所自建立之日起，即遵循党的有关政策，对人犯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把教育、感化、挽救人犯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1950年开始订购有关书籍、报纸供人犯阅读，使人犯了解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政策。建立了洗晒衣被、放风、供应开水等制度，给人犯吃足规定的伙食标准，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对认罪服法、努力改造、诚心悔过的人犯从宽处理，有立功表现的人犯给予奖励。是年春，在押的原国民党上虞县长吴驰湘揭发了卫兵勾结犯人企图暴动而立功，经报请绍兴专署公安处批准，于8月15日交保释放。镇反运动开始后，关押的人犯数量骤增，看守人员工作量增大，连休息时间也难以保证，正常的管教秩序亦受到

影响。1951年1月,针对监房人犯拥挤易传染疾病的情况,成立医务所,选两名罪行较轻、懂医术的犯人担任医务工作,为人犯治病。

镇反运动后在押人犯减少,正常的管教秩序逐步恢复和加强。1955年实行上大课制度,对人犯集中进行形势、政策、认罪服法教育。1956年9月,根据中央政法三长会议精神,县局会同检、法机关,检查整顿了看守所,对不合法律手续的人犯与案件补办了法律手续。1958年对“上大课是旧的教育形式”为由予以废除,改为看守员对人犯个别谈话教育。是年6月起,由武警承担对人犯的管教工作,至1960年冬,县局复配看守干部。1962年12月,执行《看守工作制度试行草案》,收押、提审、看管、释放、生活卫生、通信接见、劳动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遵守监规、认罪服法、诚心悔改的人犯不断增多,监所秩序不断好转。1961年4月、1963年2~4月,根据人犯揭发,及时破获了3起在押人犯密谋暴乱越狱事件。60年代中期,社会治安好,拘、捕人犯少,看守管教工作任务减轻。1965年12月底,看守所在押人犯仅5人。“文化大革命”中县局被“砸烂”,干警被“扫地出门”,社会主义法制遭践踏,科学、文明的管教制度受到严重破坏。1973年3月县局复建后,即着手对看守工作进行了整顿,写出《关于监所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据调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监所中体罚虐待人犯的形式有19种之多。10月下旬,向在押人犯宣讲毛泽东主席关于废除法西斯审查方式的批示,批判“犯人总归是犯人,不打不骂不会听话,踢几脚骂几句没有什么了不起”,“对犯人越狠,阶级立场才算站得越稳”等错误思想,克服“管好一串钥匙,死不了,跑不掉为原则”,“一看二守三送走”等单纯任务观点,基本杜绝了体罚等违反党的政策的行为。对人犯进行监规教育,平时阅读书报、听广播,上大课进行形势任务、认罪服法教育,每周对各人犯的“两头”(好与差)谈话掌握监内动

态,针对不同人犯进行“因人施教”,坚持每天1小时放风制度,饮食卫生制度等科学、文明的管教制度逐步恢复和健全。在押人犯认罪服法的多了,对抗破坏的少了,监房秩序大有改观。1975年底统计,一年中在押人犯主动检讨违犯监规的错误134条,互相检举193条,补充交待罪行30条。



图为看守所干警组织在押人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形势促进了看守工作的进步。看守人员根据形势的变化和人犯的思想,不断改进管教方式,增加新的管教内容,收到了显著效果。1979年1月,对在押人犯进行形势、政策、守法、前途教育的基础上,首次召开宽严大会,对服从管教、诚心悔改的4名拘留人犯当场释放;对抗拒改造、无理取闹、破坏监规的3名拘留人犯当场宣布逮捕,在人犯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此后,这种宽严大会基本每年举行。1980

年认真落实文明管理“八件事”，在生活上给人犯吃足定量，吃熟、吃热、吃得卫生，种菜、养猪改善生活，春节等传统节日增加年糕、粽子、糖果等，以此感化人犯。是年看守所工作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好评。1982年在绍兴地区对口检查中，看守所被评为先进集体。1983年4月开始，在人犯中开展扫除文盲与法盲活动，在留所改造的短刑犯中开设文化教育课及法制教育课，受到人犯的欢迎，促进了人犯的改造。6月25日，绍兴地区公安处《公安工作简报》介绍了这一作法。1984年开展创文明监室，在留所改造的短刑犯中开展评奖活动。是年还邀请劳改释放后成为勤劳致富专业户典型的宋××，到看守所现身说法给在押人犯上课。这一做法受到省厅的肯定。1985年，学习新昌看守所文明管理、依法管理的经验；组织39名人犯走出高墙参观省级文明村——娥江乡赵家村。是年，所内留所改造的短刑犯超过往年，这些人思想复杂，最大的顾虑是刑满释放后的生活出路问题。针对这一情况，邀请双堰乡集体联办、联户办的小厂代表介绍劳动致富经验；请判刑5年，因有立功表现从轻处罚并当上某村办厂厂长的柏××现身说法，促进了留所短刑犯的改造，被绍兴市局评为1985年度接近新昌所管教水平单位，市局授予“五年无事故单位”锦旗。1986年请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中的战斗英雄作报告，组织部分短刑犯与上虞中学学生联欢，进行“假如我是受害者”教育。是年，被省厅授予“五年安全奖”锦旗和奖金，被市局评为1986年度先进看守所。1987年，增加了除夕夜监规教育，春节亲属规劝等教育内容，建立了看守、预审、武警中队三家每月联席会议制度，看守所还与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武警中队制订了共建文明监所公约。1988年，向新昌、嵊县看守所学习，进一步明确四个管理（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的内容与方法，进一步落实文明管理“九条”、“八件事”。1989年开展百日安全活动，规定看守干部工作“不进监房察看

不算上班”。建立“四本”，即百日安全活动记录本、工作情况早晚汇报记录本、监室情况记录本、工作人员好人好事记录本。建立早晚各一次碰头会制度，坚持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做到准、勤、清、细，即准时交接班，工作不间断不失控；勤巡视讯问，勤互通情况；交清人数、监房钥匙，人犯状况，问题处理结果；细心观察，不放过细微末节。提出“我在安全在，分秒保安全”。是年，看守所被绍兴市局评为 1989 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到 1990 年，看守所已连续 6 年保持县级文明单位称号。

1980~1990 年看守所管教工作情况统计

年 份	思想教育		医 疗		政策兑现				
	上 大课 (次)	个别 谈话 (人次)	所内 治疗 (人次)	医院 治疗 (人次)	减 刑 (人)	假 释 (人)	奖 假 (人)	物质 奖励 (人)	加 刑 (人)
1980	12	330	154	73	1	1			1
1981	30	500	320	131	5	2			2
1982	22	958	543	1	2	1	1		
1983	16	612	856	41	4	3	2		2
1984	15	715	1136	76	3	3	1	13	4
1985	23	1339	1100	131	20	20	7	20	1
1986	19	1038	1600	120	4	2	9	10	
1987	12	700	1650	120	1		11		
1988	15	1100	1600	120	11		12	10	
1989	18	980	1308	99	4	1	11		
1990	16	700	1200	123	15	7	2	3	

附：劳改单位

1952 年 1 月，县局建立西溪湖（今三溪乡境内）劳改队，在西溪湖围垦湖田百余亩种植水稻。1953 年 12 月撤销。

1958 年春、夏，县局组织部分人犯支援农业社劳动。10 月，在丁界寺建立高炉炼铁。次年建立劳改车间，组织一部分有技术专长的人犯从事机电维修，组织女犯进行缝纫、浆洗等劳动。